



NORTH CAROLINA 州  
审查委员会

宣誓书提交令

关于:

《上级机关判决书》编号

收件人:

索赔者

雇主

根据 N.C.Gen.Stat. §§96-4(c)和 96-15(e), 向审查委员会 (“委员会”) 提出此原因以让其考虑上诉判决者按照案卷号 提出的 (索赔者) (雇主) 对 (解雇令) (判决) 的上诉。在上诉中, 请求进行重新聆讯 (附副本)。

为全面考量 的重新聆讯申请, 须提交宣誓书, 并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并宣誓, 于 在上诉仲裁人面前就未能出席听证会的具体情况 (姓名、地点、日期、时间等), 和/或未能申请变更已于 邮寄给所有当事人的《听证通知》上拟定的日期和/或时间进行解释与回答。 也需根据他/她/它有关该案件的任何信息提交宣誓书。

以上提及形式的宣誓书须送达给对方当事人 且须附含一份证明表明该副本已提供给对方当事人。此外, 宣誓书须于 东部时间 5:00 p.m.前 递交给审查委员会, 邮箱 28263, Raleigh, NC 27611-8263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满足以上条件, 审查委员会会拒绝考虑对其宣誓书进行审核, 或拒绝 的上诉/重新聆讯申请。根据 24 N.C. Admin. Code 24A .0106, 传真至(919) 715-7193 的可读传真副本当天即可收到。

规则如上。

审查委员会成员 (Board member' s name) 和 (Board member' s name)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

重要 - 见下页

《上级机关判决书》编号  
第二页，共二页



此为

审查委员会

---

主席

**致所有当事人通知**

根据 04 N.C. Admin. Code 24A .0105(32)，法定代表（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）须为执业律师，或根据 N.C. Gen. Stat. Ch. 84 和 § 96-17(b)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。律师监管通知和/或证明须根据 04 N.C. Admin. Code 24C .0504 采用书面形式。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，法定代表须遵循 N.C. Gen. Stat. Ch. 84 的规定。

根据 04 N.C. Admin. Code 24C .0504，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，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。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，其具有相同效力。

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，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。N.C. Gen. Stat. § 96-18(g)(2)。

提出上诉：

判决书邮寄：